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_____

甲 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乙 方：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5. 21



一、合同书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甲方)的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中所需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演练工作间、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观摩学员台、学员耳机、教员台、情景化装饰、地铁应急演练系统、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货物名称)经公开招标,评定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附件 1

数量: 1 批

3、合同总价(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191,100.00 元

分项价格: 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名 称：(印章)

乙 方：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丽君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1号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
号楼31层3606

邮政编码：100012

邮政编码：102218

电 话：010-6493 7290

电 话：010-640308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01090504300120112003186

帐 号：692157005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所有或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法律責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条件

按合同执行。

7 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用户实际需求。

9 服务

9.1 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免费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方案。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验收要求

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招标单位或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投标书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中标单位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书时，招标单位有拒收的权利（提供承诺书）。

4) 由于验收不合格，招标单位将追究中标单位法律和经济责任（提供承诺书）。

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中标方提出申请，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招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

经招标单位确认后进行验收。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

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子通信形式和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本合同主要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电子通信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形式并用,不可或缺)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同样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3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见附件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本合同项下的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安装并投入使用。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59555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23822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完成 2026 年度项目内容的 50%，甲方再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小写：11911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完成 2026 年度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至人民币小写 843981.5 元，大写：捌拾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

2027 年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本年度建设内容的 30%，甲方再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小写：11911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

完成 2027 年度全部建设项目交付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项目尾款，人民币小写：228008.5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零捌元伍角。在质量保质期（伍年）结束后，无息返还乙方所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免费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服务方案。软件产品要求终身免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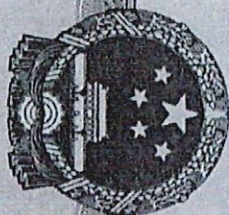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5.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合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因本合同缔结、履行所形成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小计
1	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	纽曼	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BT61	500.00	500.00
2	演练工作间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8 套	定制	450.00	3,600.00
3	联机版学员台（含椅子）	国赛	河北国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邯郸/中国	8 套	定制	1,500.00	12,000.00
4	观摩学员台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32 套	定制	600.00	19,200.00
5	学员耳机	纽曼	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40 套	G160C	200.00	8,000.00
6	教员台	国赛	河北国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邯郸/中国	1 套	定制	1,400.00	1,400.00
7	情景化装饰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定制	1,400.00	1,400.00
8	地铁应急演练系统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定制	180,000.00	180,000.00
9	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定制	296,000.00	296,000.00
10	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联机版）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定制	310,000.00	310,000.00
11	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	恒诺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1 套	定制	310,000.00	310,000.00

[illegibl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7075191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31层360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 2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项目承接单位资金使用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承接单位，郑重承诺：

- 一、已明确事业单位项目资金要求并严格执行。
- 二、接受贵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 三、在执行财政项目时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支付非财政审定的代理费、佣金、劳务费等行为。
- 四、对于贵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和项目执行时的吃、拿、卡、要等行为予以拒绝。
- 五、不存在向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报销各种费用的形式支付资金的行为。

单位代表签字：张玲

单位公章：



日期：2026.5.21